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整改情况	处罚追责
HN-201918-163	2020-1-9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文苑街道	河南昊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丰路1028号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制蜡车间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为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两级处理，现场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仪表及电源灯显示未通电。	依法立案查处，保持治污设施正常使用。	2020-3-22	该公司制蜡车间低温等离子设备和光氧催化设备使用的是同一条电源线路及开关，此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该公司电工仔细排查发现所谓的“电源灯”实则为“电流指示表”，该表是另外连接在设备总线上，作用仅为指示设备通电回路的电流大小，并非设备运行的通电指示灯，不会对设备正常运行和废气处理效果产生任何的影响。由于该设备安装在室外，电工未能及时发现该表连接线损坏，造成检查时出现“该表显示没有电流通电”的现象。该公司已于当日下午将此连接线重新连接好，目前电流指示表已能正常指示	
HN-201918-164	2020-1-13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文昌街道	焦作中凯矿山机器有限公司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S308聚原物流对面	未安装治污设施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铸模车间正在生产作业，金属熔炉正在使用，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按要求安装治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依法立案处罚。	2020-3-22	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区环境监察大队已立案调查。
HN-201918-165	2020-1-5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李万街道	城中村改造滨河社区一期建设项目工地	焦作市山阳区民主路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未施工，现场大面积土方裸露，未苫盖。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2020-3-22	场地内大面积裸露土方已覆盖。责令其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管控要求，全面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当时因雨天原因未能及时覆盖，接受上级指正后立即行动，对场地进行全面覆盖，未进行处罚，已责令工地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若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将依法进行处罚
HN-201918-166	2020-1-4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李万街道	4S店拆迁项目工程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路大沙河大桥南约150m西侧原4S店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施工，存在问题：1.使用机械进行拆迁作业，未采取喷淋、洒水等降尘、减尘措施；2.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使用气割枪进行露天切割。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2020-3-22	此地块处于规划中的大沙河绿化地带，现场已完成拆迁，地面已用土工布覆盖，交由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施工单位。	

HN-201918-167	2020-1-3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文苑街道	焦作碧桂园项目工地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世纪路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工地内水泥路面积尘严重，未及时清扫，也未洒水降尘。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2020-3-22	场内道路已全部清扫、冲洗完毕，同时固定道路清洁人员，确保道路干净。责令其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管控要求，全面落实管控措施，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针对该工地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区城管部门经过研讨决定对该工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目前已进行处罚程序
HN-201918-168	2020-1-11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苏家作乡	河南森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寨卜昌村西口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1.1名工人正在用电锤进行铸件清砂作业，未采取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地面积尘严重；2.工作组进入焊接车间后，工人立即停止作业并离开厂房，车间内烟尘较大，大门未关闭，废气经排风扇直接外排环境；3.铸造车间内1台搅砂机未处于粉尘集气罩下方，其它2台搅砂机无粉尘收集措施；4.厂区内地面积尘较大。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20-3-22	（1）该公司已安装布袋除尘器一台，对清砂工序产生的扬尘进行收集处理；（2）该公司已将焊接车间的排风扇进行了拆除、封堵，确保焊接车间工作时车间大门处于密闭状态，焊接车间有一台焊机，配备有焊烟净化器；（3）铸造车间检查时未生产，一台搅砂机正在维修，所以导致未处于粉尘集气罩下方，另外两台搅砂机是拆除配件用于另一台维修使用，现已清出厂区；（4）由于厂内长期停产，工人放假，厂区卫生无人打扫，导致厂内地面积尘较大，现已聘请一名员工打扫厂内卫生，保持厂区卫生。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区环境监察大队已立案调查。
HN-201918-169	2020-1-9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文苑街道	焦作福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焦作市山阳区文丰路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焊烟废气产生点位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罩距离较远，焊接废气无法有效收集，车间大门未关闭，焊烟无组织排放明显。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整改	2020-3-22	组织培训车间工作人员如何正确使用焊烟净化器，使焊接作业产生点位对准集气罩做到有效收集，强化车间巡查监督力度，要求车间领导每天对车间进行巡检，确保作业人员规范作业，正确使用各类环保设备。再次强调车间若无物料进出，所有大门一律关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格管控违规行为。	对现场监管不力的车间领导付道华处以500元罚款，对未正确使用焊烟净化器的两名作业人员每人处以200元罚款，对未及时关闭大门的工作人员处以200元处罚，共计罚款1100元，并在全公司予以通报批评，以警示他人。
HN-201918-170	2020-1-8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文苑街道	大江重工（焦作）有限公司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路（南段）2555号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部分操作工位焊烟废气产生点位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罩距离较远，焊接废气无法有效收集，无组织排放明显。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法整改	2020-3-22	组织培训车间工作人员如何正确使用焊烟净化器，并对焊烟废气产生点位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集气罩距离进行了整改，再次强调焊接作业时焊烟净化器收集口距离焊接位置务必保持在30CM-50CM。责令加强现场巡查与监管力度，确保各作业人员规范正确使用焊烟净化器及其他环保设施设备。	

HN-201918-171	2020-1-4	焦作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李万街道	大沙河大桥附近无名物料堆场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迎宾路大沙河大桥南150米		现场检查时，该堆场正在进行取土作业，存在问题：1. 未采取喷淋、洒水等减尘、降尘措施；2. 大面积裸土未苫盖；3. 渣土车在出场时未进行冲洗；4. 车牌号为豫H7WB13的渣土运输车辆未苫盖，运输过程中扬尘明显。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20-3-22	此地块处于规划中的大沙河绿化地带，地面已用土工布覆盖，交由大沙河生态治理项目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